



關於立法會鄭安庭議員書面質詢的回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經徵詢消費者委員會及燃料安全委員會的意見，本局對立法會 2016 年 3 月 15 日第 202/E171/V/GPAL/2016 號函轉來鄭安庭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3 日提出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特區政府一直密切關注石油產品供應穩定及價格變動，並運用各項短、中、長期可行措施，促使市場健康有序發展。透過由經濟局牽頭，成員包括能源業發展辦公室、燃料安全委員會、消費者委員會及統計暨普查局等組成的跨司、跨部門燃料監察小組，持續對石油產品進行多渠道監察，並不斷完善有關監察機制。其中，透過恢復實施石油產品進口准照制度，採集石油產品進口數據，並結合國際油品價格資料，對本地油價調整作比對，以及定期公開各類最新資訊，包括油品進口總量、原產地資料、進口平均價格、各類油品市場零售價格，以至最近公佈的進口來源地資料，不斷提升石油產品價格及變動的透明度，讓公眾共同監察市場發展。

此外，消費者委員會自 2015 年 4 月推出的“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收集及公佈本澳 18 個加油站的 4 個牌子無鉛、特級及低硫柴油，以及 40 間家用罐裝石油氣零售商的最新價格及優惠信息，同時，會對所收集到的相關價格資訊進行分析。而消費者可以透過參考“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所提供的資訊，選擇價格及服務適宜之燃油產品供應商，達到精明消費的效果。消委會也會透過有關程式的推送通知（PUSH NOTIFICATION）功能，即時發放各燃料供應商的最新調整價格資訊，提高燃料市場價格透明度，讓消費者可以掌握各類燃料的即時價格及調價信息。據消委會的數據顯示，現時已有近 3,200 名下載用戶，瀏覽量近 30,000 次點擊。



另一方面，燃料監察小組更定期與石油業界及行業團體會晤，促使石油業界在訂價及調價過程中負上更多社會責任，並鼓勵業界主動向社會披露更多關於行業普遍經營成本結構之相關資訊，以協助社會大眾明白整個行業的經營狀況。

為獲得更多價格形成的資訊，特區政府將加快《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立法進程，並爭取在新消保法中賦權行政當局取得商品或服務相關資訊，尤其是取得價格及其形成機制的資料，以協助政府從宏觀角度深入研究商品或服務的定價，從而加強對消費者權益的保障及維護市場交易的公平。

長遠而言，未來燃料監察小組將進一步密切關注本澳城市規劃的各項發展，爭取更多可供使用的土地空間，以便引入更多新經營者投入本地燃料供應市場，為市場良性競爭創造更佳的條件。

關於中央石油氣之安全與保養收費問題，根據第 3/2003 號行政法規核准的《燃氣網絡設置工程的圖則編製、指導和施工以及燃氣器材安裝和維修條件》之規定，建築物有關燃氣器材的安裝和維修，須由已在土地工務運輸局燃氣器材安裝實體項目中註冊的企業進行，而負責經營儲存、燃氣分配網和分支、以及建築物中燃氣設施的實體，須嚴格遵守有關法規和技術規章之規定，當中包括對系統進行定期的保養維護，確保系統的有效運行與安全。

有關大廈中央石油氣設施的維護，營運商通常採取設施維護費或最低收費之模式，以收回有關的成本。而按現行法律和制度，大廈燃氣設施之營運及石油氣的供應，其非為專營事業，故此，沒有特定的法律規限，營運商以商業運作，因應市場而自行訂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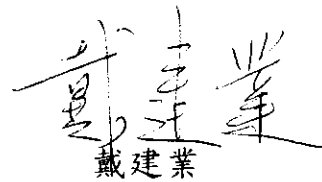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
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

經濟局

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Economia

另外，現行第 15/92/M 號法律對秤量或計量的操作作出了規範，若消費者對安裝在物業內石油氣錶的準確度等方面存疑，可向消費者委員會或相關法律之權限部門反映。

局長



戴建業

2016 年 5 月 31 日